

平顶山市湛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湛营商〔2023〕2号

关于调整区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 及指标工作专班责任部门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建立健全区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及指标工作专班工作机制是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现结合区领导分工实际，对湛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区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方案〉的通知》（平湛营商〔2021〕1号）进行调整并明确如下：

一、区领导分包领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铮分包政务服务、政府采购、获

得信贷、信用环境、项目保障等 5 个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小帅分包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区委政法委书记赵亚锋分包企业权益保护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烨鸿（与副区长张晓春共同）分包企业满意度提升工作。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蔺泓光分包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

区政府副区长付亚鹏分包开办企业、市场监管等 2 个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区法院院长沈伟轩分包执行合同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二、指标工作专班

分别明确各核心指标和重点领域推进改革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成立由分包区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各指标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各指标快速优化提升。

（一）企业开办专班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湛河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发改委。

(二) 执行合同专班

牵头部门：区法院。

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

(三) 获得信贷专班

牵头部门：区金融局。

配合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四) 政府采购专班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五) 政务服务专班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财政局、区档案局（区委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局、湛江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金融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统战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江分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卫健委、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残联、区医保局、区社保局、曹镇乡及各街道办事处。

（六）市场监管专班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委、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教体局、湛河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医保局、区科技局。

（七）企业权益保护专班

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

配合部门：区人大、区政府办、区法院、区检察院、湛河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

（八）信用环境专班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曹镇乡、各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九）项目保障专班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配合部门：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委、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湛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局、区工信局、
曹镇乡及各街道办事处。



